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之
「無線廣播電臺之非營利性電臺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
審議費率對照表**

智慧財產局審定費率	MCAT 99 年 6 月 7 日、100 年 3 月 25 日公告增修之費率	理由
<p>二、廣播電臺：</p> <p>(二)非營利性廣播電臺概括授權年費：</p> <p>1、全國性調頻網：30,000 元。</p> <p>2、全國性調幅網：15,000 元。</p> <p>3、地方性調頻臺：</p> <p>(1)大功率(丙類)頻道：8,500 元。</p> <p>(2)中功率(乙類)頻道：5,000 元。</p> <p>(3)小功率(甲類)頻道：1,200 元。</p> <p>4、地方性調幅臺：2,500 元。</p> <p>5、以上為非台語臺之使用報酬金額，台語臺使用報酬以上列金額之 2 倍計費。</p> <p>6、本項使用報酬率應依各電臺音樂使用次數再調整如下：</p> <p>(1)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20 萬以上、未滿 3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15%。</p> <p>(2)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0 萬以上、未滿 2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30%。</p> <p>(3)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 1 萬以上、未滿 1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50%。</p> <p>(4)電臺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未滿 1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70%。</p> <p>備註：營利性廣播電臺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智著字第 10016004022 號函審定，前揭使用報酬率與</p>	<p>二、廣播電台：</p> <p>非營利廣播電臺：依商業性廣播電臺費率三分之一收費。(如附表1至5)</p> <p>註：學校實習廣播電臺：每一頻道每年1萬元。(本項費率未提出審議)</p>	<p>MCAT 99 年 6 月 7 日、100 年 3 月 25 日公告增修之費率，計費方式按人口數、區域、屬性、語言等，易導致雙方重新協商新約之成本增加，爰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與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並參酌本局 98 年審定 MÜST 無線廣播電臺之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及 MCAT 之收費情況，按全國性調頻網、全國性調幅網、地方性調頻臺、地方性調幅臺，並按語言別區分費率以及依使用音樂次數酌減使用報酬，以平衡權利人及利用人雙方利益。</p>

智慧財產局審定費率	MCAT 99 年 6 月 7 日、100 年 3 月 25 日公告增修之費率	理由
<p>非營利性廣播電臺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之適用對象，皆不包括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有營利行為之廣播電臺。</p>		

小功率(社區)調頻(甲類)廣播電臺音樂著作權公開播送權使用報酬收費基準表

區域縣市	收費金額 電臺屬性	元/每年			說明
		音樂台	商業台 綜合台	談話台	
台中地區		52,000	42,000	34,000	1. 以人口數每 50 人每年 1 元作為計價基準。 2. 區域縣市人口基準比，如附件。 3. 收費依每一頻道電臺屬性區分為音樂台、綜合台、商業台、談話台及人口基準比計價。 4. 音樂台、商業台、綜合台、談話台係指電臺屬性區分，如下： (1) 音樂台為節目以音樂、歌曲為主，比例達 60%(含)以上者。 (2) 商業台為節目以廣告商品、藥品銷售為內容，播送歌曲、音樂比例為 10% 以上，60% 以下者。 (3) 綜合台為節目包含音樂、歌曲、談話、綜藝等綜合性內容，播送歌曲、音樂比例為 10% 以上，60% 以下者。 (4) 談話台為節目以談話性節目為主，較少使用音樂或歌曲，比例為 10%(含)以下者。 5. 金額不足 5000 元者以 5000 元計。 6. 區域縣市係以 NCC 核准電臺發射台所在地認定計價，若有轉播分台，另以半價計算。 7. 若電臺發射電波有跨區情形，應酌情累加計價。 8. 全國性廣播網以其發射台所涵蓋之區域縣市累加計價。 9. 非營利廣播電臺：依商業性廣播電臺費率三分之一收費。 10. 非以台語發音為主之電臺，另打 8 折優惠。 11.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每一頻道每年 1 萬元。
基隆市		8,000	6,000	5,000	
台北地區		129,000	100,000	80,000	
桃園縣		39,000	30,000	24,000	
新竹縣市		18,000	14,000	11,000	
苗栗縣		11,000	9,000	7,000	
彰化縣		26,000	21,000	17,000	
南投縣		10,000	8,000	7,000	
雲林縣		15,000	12,000	10,000	
嘉義縣市		17,000	13,000	11,000	
台南地區		37,000	30,000	24,000	
高雄地區		55,000	44,000	35,000	
屏東縣		18,000	14,000	11,000	
宜蘭縣		9,000	7,000	6,000	
花蓮縣		7,000	6,000	5,000	
台東縣		5,000	5,000	5,000	
澎湖、金門、連江縣		5,000	5,000	5,000	

中功率調頻(乙類)廣播電臺音樂著作權公開播送權使用報酬收費基準表

區域縣市	收費金額	元/每年			說明
	電臺屬性	音樂台	商業台 綜合台	談話台	
台中地區		156,000	125,000	100,000	1. 以人口數每 50 人每年 3 元作為計價基準。 2. 區域縣市人口基準比，如附件。 3. 收費依每一頻道電臺屬性區分為音樂台、綜合台、商業台、談話台及人口基準比計價。 4. 音樂台、商業台、綜合台、談話台係指電臺屬性區分，如下： (1) 音樂台為節目以音樂、歌曲為主，比例達 60%(含)以上者。 (2) 商業台為節目以廣告商品、藥品銷售為內容，播送歌曲、音樂比例為 10% 以上，60% 以下者。 (3) 綜合台為節目包含音樂、歌曲、談話、綜藝等綜合性內容，播送歌曲、音樂比例為 10% 以上，60% 以下者。 (4) 談話台為節目以談話性節目為主，較少使用音樂或歌曲，比例為 10%(含)以下者。 5. 金額不足 5000 元者以 5000 元計。 6. 區域縣市係以 NCC 核准電臺發射台所在地認定計價，若有轉播分台，另以半價計算。 7. 若電臺發射電波有跨區情形，應酌情累加計價。 8. 全國性廣播網以其發射台所涵蓋之區域縣市累加計價。 9. 非營利廣播電臺：依商業性廣播電臺費率三分之一收費。 10. 非以台語發音為主之電臺，另打 8 折優惠。 11.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每一頻道每年 1 萬元。
基隆市		23,000	18,000	14,000	
台北地區		386,000	309,000	248,000	
桃園縣		116,000	93,000	74,000	
新竹縣市		54,000	43,000	34,000	
苗栗縣		34,000	27,000	22,000	
彰化縣		78,000	63,000	50,000	
南投縣		31,000	25,000	20,000	
雲林縣		44,000	35,000	28,000	
嘉義縣市		50,000	40,000	32,000	
台南地區		112,000	90,000	72,000	
高雄地區		166,000	133,000	106,000	
屏東縣		53,000	42,000	34,000	
宜蘭縣		28,000	22,000	18,000	
花蓮縣		21,000	17,000	14,000	
台東縣		14,000	11,000	10,000	
澎湖、金門、連江縣		5,000	5,000	5,000	

調幅(甲、乙類)廣播電臺音樂著作權公開播送權使用報酬收費基準表

區域縣市	收費金額	元/每年			說明
	電臺屬性	音樂台	商業台 綜合台	談話台	
台中地區		104,000	83,000	66,000	1. 以人口數每 50 人每年 2 元作為計價基準。 2. 區域縣市人口基準比，如附件。 3. 收費依每一頻道電臺屬性區分為音樂台、綜合台、商業台、談話台及人口基準比計價。 4. 音樂台、商業台、綜合台、談話台係指電臺屬性區分，如下： (1) 音樂台為節目以音樂、歌曲為主，比例達 60%(含)以上者。 (2) 商業台為節目以廣告商品、藥品銷售為內容，播送歌曲、音樂比例為 10% 以上，60% 以下者。 (3) 綜合台為節目包含音樂、歌曲、談話、綜藝等綜合性內容，播送歌曲、音樂比例為 10% 以上，60% 以下者。 (4) 談話台為節目以談話性節目為主，較少使用音樂或歌曲，比例為 10%(含)以下者。 5. 金額不足 5000 元者以 5000 元計。 6. 區域縣市係以 NCC 核准電臺發射台所在地認定計價，若有轉播分台，另以半價計算。 7. 若電臺發射電波有跨區情形，應酌情累加計價。 8. 全國性廣播網以其發射台所涵蓋之區域縣市累加計價。 9. 非營利廣播電臺：依商業性廣播電臺費率三分之一收費。 10. 非以台語發音為主之電臺，另打 8 折優惠。 11.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每一頻道每年 1 萬元。
基隆市		16,000	13,000	10,000	
台北地區		257,000	206,000	165,000	
桃園縣		77,000	62,000	50,000	
新竹縣市		36,000	29,000	23,000	
苗栗縣		22,000	18,000	14,000	
彰化縣		52,000	42,000	33,000	
南投縣		21,000	17,000	13,000	
雲林縣		29,000	23,000	18,000	
嘉義縣市		33,000	27,000	21,000	
台南地區		75,000	60,000	48,000	
高雄地區		111,000	89,000	71,000	
屏東縣		36,000	29,000	23,000	
宜蘭縣		18,000	14,000	9,000	
花蓮縣		14,000	11,000	6,000	
台東縣		9,000	7,000	5,000	
澎湖、金門、連江縣		5,000	5,000	5,000	

大功率調頻(丙類)廣播電臺音樂著作權公開播送權使用報酬收費基準表

區域縣市	收費金額	元/每年			說明
	電臺屬性	音樂台	商業台 綜合台	談話台	
台中地區		261,000	209,000	167,000	1. 以人口數每 50 人每年 5 元作為計價基準。 2. 區域縣市人口基準比，如附件。 3. 收費依每一頻道電臺屬性區分為音樂台、綜合台、商業台、談話台及人口基準比計價。 4. 音樂台、商業台、綜合台、談話台係指電臺屬性區分，如下： (1) 音樂台為節目以音樂、歌曲為主，比例達 60%(含)以上者。 (2) 商業台為節目以廣告商品、藥品銷售為內容，播送歌曲、音樂比例為 10% 以上，60% 以下者。 (3) 綜合台為節目包含音樂、歌曲、談話、綜藝等綜合性內容，播送歌曲、音樂比例為 10% 以上，60% 以下者。 (4) 談話台為節目以談話性節目為主，較少使用音樂或歌曲，比例為 10%(含)以下者。 5. 金額不足 10000 元者以 10000 元計。 6. 區域縣市係以 NCC 核准電臺發射台所在地認定計價，若有轉播分台，另以半價計算。 7. 若電臺發射電波有跨區情形，應酌情累加計價。 8. 全國性廣播網以其發射台所涵蓋之區域縣市累加計價。 9. 非營利廣播電臺：依商業性廣播電臺費率三分之一收費。 10. 大功率調幅電臺依本表價打 8 折計價。 11. 非以台語發音為主之電臺，另打 8 折優惠。 12.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每一頻道每年 1 萬元。
基隆市		39,000	31,000	25,000	
台北地區		643,000	514,000	411,000	
桃園縣		153,000	154,000	123,000	
新竹縣市		89,000	71,000	57,000	
苗栗縣		56,000	45,000	36,000	
彰化縣		131,000	105,000	84,000	
南投縣		53,000	42,000	34,000	
雲林縣		72,000	58,000	46,000	
嘉義縣市		82,000	66,000	53,000	
台南地區		187,000	150,000	120,000	
高雄地區		276,000	221,000	177,000	
屏東縣		89,000	71,000	57,000	
宜蘭縣		46,000	37,000	30,000	
花蓮縣		34,000	27,000	22,000	
台東縣		23,000	18,000	14,000	
澎湖、金門、連江縣		10,000	10,000	10,000	

附件 區域縣市人口數基準比

100.02.16

區域縣市	人口數	人口數基準比	備註
台中縣市	2,606,794	100%	1. 各縣市人口數係依內政部公告之年報統計。 2. 人口數基準比以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計。
基隆市	390,397	15%	
台北縣市	6,427,284	247%	
桃園縣	1,934,968	73%	
新竹縣市	894,856	34%	
苗栗縣	560,163	21%	
彰化縣	1,312,935	50%	
南投縣	531,753	20%	
雲林縣	723,674	28%	
嘉義縣市	822,524	32%	
台南縣市	1,870,061	72%	
高雄縣市	2,764,868	106%	
屏東縣	889,563	34%	
宜蘭縣	460,398	18%	
花蓮縣	343,302	13%	
台東縣	233,660	9%	
澎湖縣	92,390	4%	
金門縣	70,264	3%	
連江縣	10,345	1%	